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quascutum 業務」	指 所有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的業務經營及與該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題為「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諒解備忘錄」	指 經(i)本公司；與(ii) Ruyi Renown Japan Incorporated 及 Shandong Ruyi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均為買方的聯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濟寧如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實體」	指 廣州市揚子江貿易有限公司和益豐(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過去從事Aquascutum業務及餘下集團的其他業務。於完成後，餘下實體將停止參與任何Aquascutum業務，並將繼續屬於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函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 (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實體過去從事Aquascutum業務及餘下集團的其他業務。於完成後，餘下實體將停止參與任何Aquascutum業務，並將繼續屬於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出售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或類似表述應指出售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餘下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以Aquascutum業務為限)。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美元和英鎊兌換為港元的匯率均以1美元：7.76港元和1英鎊：9.67港元的匯率作說明之用。

在本通函內，中國機構／實體／物業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譯名，僅此載述作識別用途。若出現與原文不一致的情況，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永樂 (主席)
周陳淑玲 (副主席)
傅承蔭 (行政總裁)
陳嘉然 (董事總經理)
陳永奎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蔡廷基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17億美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內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濟寧如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如意集團(中國領先紡織品製造商)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業務，並擁有完善的價值鏈，業務涵蓋種植原材料、紡織品加工，以及品牌和服裝的設計和銷售，以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所有權益負擔，連同完成時股本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17 億美元(相當於約 9.079 億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Ruyi Renown Japan Incorporated 及 Shandong Ruyi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代表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本公司支付按金 500 萬美元(相等於約 3,880 萬港元)，於完成時將被用於計入代價內；及
- (ii) 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 1.12 億美元(相等於約 8.691 億港元)。

倘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則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5.849 億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向買方轉讓應付餘下集團的金額不少於 7.73 億港元而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買方通過或獲得中國機關發出有關出售事項的申報文件，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就完成出售事項發出的申報文件，由授權銀行提交外匯申報文件，並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出售事項進行監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即時不再有效(在此之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負債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a)上述條件(i)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與(b)上述條件(ii)獲達成後第三十個營業日兩者之較後者，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所有條件後進行。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出售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從事 Aquascutum 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實體過去從事 Aquascutum 業務及餘下集團的其他業務。於完成後，餘下實體將停止參與任何 Aquascutum 業務，並不再持有任何有關 Aquascutum 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餘下實體將繼續屬於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出售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或類似表述應指出售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餘下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以 Aquascutum 業務為限)。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營業額	633,918	510,669	191,172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2,009	(116,701)	(45,23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7,302	(120,247)	(43,3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總資產	756,192	688,723	668,297
總負債	801,587	854,321	881,409
淨負債	45,395	165,598	213,1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2.131億港元，當中主要計及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餘下集團的金額約7.73億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6.683億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和零售成衣、商標所有權和許可、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業務形式的印刷服務和印刷產品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以1,370萬英鎊（以目前匯率計算約相當於1.325億港元）收購「Aquascutum」於42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Aquascutum」於全球（亞洲地區以外）的知識產權及「Aquascutum」英國服裝零售業務的若干相關資產，代價為1,500萬英鎊（以目前匯率計算約相當於1.451億港元）。本集團完成「Aquascutum」的全球品牌一體化，並成為「Aquascutum」全球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Aquascutum」為源於英國的高端成衣品牌。自二零零九年收購以來，本集團已在Aquascutum業務上投入大量資金，開設新的門店及增加營銷活動，董事認為此舉對提升「Aquascutum」的全球品牌價值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全球宏觀經濟增長預期會不穩定，甚至在大部分地區繼續出現下行趨勢，市場的整體消費力和消費者情緒不足推動顯著的增長勢頭。成衣行業（特別是Aquascutum業務所屬的奢侈品牌和高端品牌市場）仍然面臨巨大的挑戰，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和消費者選擇增多，令成衣行業市場和營商環境仍然非常具有挑戰性。

董事認為需要進一步大幅投資方可促進Aquascutum業務，提高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建立堅實的基礎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而Aquascutum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在獲得收益的情況下變現於Aquascutum業務的投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及現金流，並提供進一步資源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出售事項外，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而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及作出任何磋商（無論結束與否）而有意出售、減少規模或終止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作說明目的，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2.875億港元，乃根據(i)代價1.17億美元（相當於約9.079億港元）；(ii)扣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5.849億港元；(iii)扣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撥出之外匯儲備金額2,000萬港元；及(iv)扣減出售事項應佔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約1,550萬港元後釐定。

敬希垂注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代表餘下集團於完成時的實際財務狀況。

扣除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24億港元。

待完成後，董事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董事會函件

- (i) 約1.34億港元至1.78億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5%至20%)為其投資收購新服裝品牌或訂立新的特許權或分銷安排提供融資,以擴大本集團的品牌組合;
- (ii) 如果合適機會出現及/或分派任何股息時,約4.46億港元至6.25億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0%至70%)為未來投資機遇做好準備;及
- (iii) 約1.34億港元至1.78億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5%至20%)作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改善流動資金,鞏固整體財務狀況,如有機會出現時更能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定或開始磋商任何投資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不時之宏觀經濟狀況,並以此等方式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至第11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112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頁至第10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頁至第25頁)

本公司所述之年度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可供閱覽。

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保留意見。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編製本集團債務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抵押銀行透支約750萬港元。銀行透支已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應付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一般貿易票據以外之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及融資分期付款承擔)、債務證券、按揭與押記、借貸資本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可用的信用額度;及(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衣,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其設於東莞的製衣廠所製造之成衣,以及從事零售和批發品牌服裝、皮具及配件業務。餘下集團為「Ashworth」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之獨家代理商及經銷商,亦為「J.Lindeberg」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餘下集團亦從事特許商標、印刷與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零售和批發品牌服裝、皮具及配件的主要業務預計仍然面臨嚴峻考驗。零售商店的租金繼續導致餘下集團的盈利受壓。餘下集團繼續吸收過往幾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幅度加租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努力以成本控制減少這些不利條件的影響,並盡量與業主重新談判。

儘管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但餘下集團繼續致力尋求嶄新機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已分別與「Harmont & Blaine」及「Tommy Bahama」簽訂分銷協議。餘下集團獲委任為「Harmont & Blaine」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獨家經銷商，以及「Tommy Bahama」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Tommy Bahama」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秋冬季推出。然而，鑑於運營成本較高（尤其是店舖租金），餘下集團為新品牌擴張分店計劃將保持審慎態度。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有關餘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結果，以說明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假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成立。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審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8號立安工業大廈地下全層，代價為6,680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備受挑戰。期間餘下集團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經營的零售市場（特別是香港和中國）萎縮，導致零售和批發品牌服裝、皮具及配件業務大幅下跌。

餘下集團於此期間錄得收入總額約1.617億港元。銷售成衣錄得收入約1.2億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下跌至約1,770萬港元。印刷及相關服務跌至1,700萬港元。物業租賃收益維持不變，約700萬港元。

餘下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2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00萬港元）。未經審核淨虧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估值增加約1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建議分拆餘下集團的證券印刷業務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之超額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27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總支出約920萬港元。

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餘下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3.787億港元。根據總貸款約3,35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3.542億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期末之槓桿比率為0.025。餘下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通過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和日圓計價的收入和支出流而面臨貨幣風險。為管理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主要盡可能通過配對本幣債券融資非港元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50萬港元。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和退休計劃供款，以補償員工的貢獻。此外，餘下集團亦會因應餘下集團和個別員工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花紅。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審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KSP控股有限公司(「HKSPH」)的股份通過配售HKSPH股份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分拆」)上市，以及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實物分派HKSP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上市科通知HKSPH上市申請被拒絕。本公司及HKSPH已考慮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決定無限期延遲建議分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分拆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2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k Hop Garments Limited(「Luk Hop」)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長江西服有限公司(「長江西服」)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4,520萬人民幣(相當於約5,480萬港元)。本公司及Luk Hop各自持有長江西服50%的已發行股本。長江西服為長江西服(東莞)的唯一股東，而長江西服(東莞)為東莞市東坑鎮初坑管理區的合法擁有人，佔地面積為58,347平方米，連同位於土地的廠房和員工公寓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1,974平方米。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屆滿。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之淨收益約2,980萬港元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和批發品牌服裝、皮具及配件業務在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市場)受到經濟和匯率因素不利影響。在香港市場，由於港元強勢和多個旅遊目的地的寬鬆入境政策，入境旅客增長放緩，特別是來自中國的旅客。緩慢的經濟增長繼續造成中國市場對消費者支出相當大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4.132億港元。成衣總銷售額之收入約3.244億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下跌至約3,840萬港元。印刷及相關服務下跌至約3,730萬港元。物業租賃收益上升至約1,3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倫敦物業帶來額外租金收益。

由於出售長江西服的全部股份產生收益淨額約2,980萬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之淨溢利約2,930萬港元，儘管(i)餘下集團經營主要業務的零售市場出現萎縮，

特別是香港和中國市場，導致品牌成衣、皮具和配件的零售額和批發額均顯著下跌；及(ii)年內就建議分拆而承擔的法律和專業費用約920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估值錄得淨收益520萬港元。

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餘下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518億港元。根據總貸款約2,70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4.263億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期末之槓桿比率為0.019。餘下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通過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和日圓計價的收入和支出流而面臨貨幣風險。為管理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主要盡可能通過配對本幣債券融資非港元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87億港元。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和退休計劃供款，以補償員工的貢獻。此外，餘下集團亦會因應餘下集團和個別員工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花紅。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審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餘下集團向聯交所申請HKSPH的股份通過配售HKSPH股份的方式於創業板建議分拆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拆建議之法律和專業費用為460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餘下集團收購一項位於英國的租賃物業，現金代價約1,390萬英鎊(相當於約1.814億港元)，交易成本為80萬英鎊(相當於約1,01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中國消費市場轉弱。餘下集團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整體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5.023億港元。成衣總銷售額之收入約4.091億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下跌至約4,300萬港元。印刷及相關服務下跌至約4,560萬港元。物業租賃收益上升至約460萬港元。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估值的收益淨額約4,500萬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之淨溢利約4,540萬港元，儘管就建議分拆而承擔的法律和專業費用約460萬港元。

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餘下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5.104億港元。根據總貸款約1,2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4.835億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期末之槓桿比率為0.008。餘下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通過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和日圓計價的收入和支出流而面臨貨幣風險。為管理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主要盡可能通過配對本幣債券融資非港元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359億港元。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和退休計劃供款，以補償員工的貢獻。此外，餘下集團亦會因應餘下集團和個別員工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花紅。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元區經濟體出現衰退和中國消費支出下降對餘下集團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歐洲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5.484億港元。成衣總銷售額之收入約4.472億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約5,180萬港元。印刷及相關服務收益約4,640萬港元。物業租賃收益約300萬港元。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估值的收益淨額約2,870萬港元，以及逾期負債超額撥回約3,000萬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之淨溢利約8,540萬港元。

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餘下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5.957億港元。根據總貸款約1,68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5.696億港元計算，餘下集團於期末之槓桿比率為0.011。餘下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通過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和日圓計價的收入和支出流而面臨貨幣風險。為管理貨幣風險，餘下集團主要盡可能通過配對本幣債券融資非港元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餘下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542億港元。餘下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和退休計劃供款，以補償員工的貢獻。此外，餘下集團亦會因應餘下集團和個別員工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花紅。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 A 節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68(2)(a)(i) 段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5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核數師無法可保證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彼等的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A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29,831	633,918	510,699	254,435	191,172
銷售成本	(271,725)	(256,690)	(240,514)	(113,769)	(91,864)
毛利	458,106	377,228	270,185	140,666	99,308
其他收益(虧損)	3,515	6,805	(13,907)	(2,707)	(5,094)
分銷成本	(219,064)	(274,871)	(300,534)	(137,738)	(112,492)
行政費用	(82,915)	(65,825)	(70,919)	(32,618)	(26,323)
其他經營費用	(2,353)	(1,265)	(1,317)	(90)	(54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57,289	42,072	(116,492)	(32,487)	(45,145)
融資成本	—	(63)	(209)	(39)	(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289	42,009	(116,701)	(32,526)	(45,237)
所得稅(支出)/進賬	(21,030)	(4,707)	(3,546)	5,657	1,89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36,259	37,302	(120,247)	(26,869)	(43,344)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36,852	37,095	(118,121)	(25,792)	(42,591)
非控股權益	(593)	207	(2,126)	(1,077)	(753)
年/內溢利/(虧損)	136,259	37,302	(120,247)	(26,869)	(43,344)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6,259	37,302	(120,247)	(26,869)	(43,34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 務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68	(17,941)	(1,051)	4,742	(4,17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168	(17,941)	(1,051)	4,742	(4,17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427	19,361	(121,298)	(22,127)	(47,518)
歸屬：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8,020	19,154	(119,174)	(21,048)	(46,805)
非控股權益	(593)	207	(2,124)	(1,079)	(71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427	19,361	(121,298)	(22,127)	(47,518)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93	43,286	26,740	27,510
無形資產	345,832	345,832	345,832	345,832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	24,190	26,995	20,765	22,283
遞延稅項資產	19,369	23,604	19,950	20,069
	<u>423,084</u>	<u>439,717</u>	<u>413,287</u>	<u>415,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949	187,762	173,994	160,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256	81,926	72,813	74,403
本期可退回稅項	319	239	2,017	2,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91	46,548	26,612	15,074
	<u>310,715</u>	<u>316,475</u>	<u>275,436</u>	<u>252,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01,493	795,815	849,647	875,697
銀行透支	—	—	—	1,857
本期應付稅項	43,347	3,781	2,396	1,616
	<u>744,840</u>	<u>799,596</u>	<u>852,043</u>	<u>879,170</u>
流動負債淨值	<u>(434,125)</u>	<u>(483,121)</u>	<u>(576,607)</u>	<u>(626,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41)	(43,404)	(163,320)	(210,8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7	1,991	2,278	2,239
負債淨值	<u>(12,848)</u>	<u>(45,395)</u>	<u>(165,598)</u>	<u>(213,1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4,005)	(47,971)	(167,182)	(213,987)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權益總額	(14,005)	(47,971)	(167,182)	(213,987)
非控股權益	1,157	2,576	1,584	875
總虧絀	<u>(12,848)</u>	<u>(45,395)</u>	<u>(165,598)</u>	<u>(213,112)</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7,350)	16,928	-	9,578
權益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	-	136,852	(593)	136,259
其他全面收益	-	11,168	-	-	11,168
全面收益總額	-	11,168	136,852	(593)	147,427
發行予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	-	-	-	175	175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1,575	1,575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171,603)	-	(171,60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818	(17,823)	1,157	(12,848)
權益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	-	37,095	207	37,302
其他全面收益	-	(17,941)	-	-	(17,941)
全面收益總額	-	(17,941)	37,095	207	19,361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53,120)	-	(53,120)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1,212	1,2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4,123)	(33,848)	2,576	(45,395)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	-	-	(118,121)	(2,126)	(120,247)
其他全面收益	-	(1,053)	-	2	(1,051)
全面收益總額	-	(1,053)	(118,121)	(2,124)	(121,298)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37)	-	(37)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1,132	1,1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5,176)	(152,006)	1,584	(165,598)
權益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	-	-	(42,591)	(753)	(43,344)
其他全面收益	-	(4,214)	-	40	(4,174)
全面收益總額	-	(4,214)	(42,591)	(713)	(47,518)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19,390)	(194,597)	875	(213,11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4,123)	(33,848)	2,576	(45,395)
權益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	-	-	(25,792)	(1,077)	(26,869)
其他全面收益	-	4,744	-	(2)	4,742
全面收益總額	-	4,744	(25,792)	(1,079)	(22,127)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39)	-	(3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9,379)	(59,679)	1,497	(67,561)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157,289	42,009	(116,701)	(32,526)	(45,237)
調整：					
利息收入	(1,075)	(172)	(142)	(90)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收益)	13	(16)	1,375	516	1,596
融資成本	—	63	209	39	9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12,499	18,385	21,071	10,603	6,288
減值虧損	—	—	16,507	—	—
外匯虧損／(收益)	5,724	(10,324)	1,103	4,311	(1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057)	(36,813)	13,768	3,246	13,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5,264)	(8,371)	12,351	(9,792)	(6,8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8,034	95,827	55,068	47,051	27,60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u>236,163</u>	<u>100,588</u>	<u>4,609</u>	<u>23,358</u>	<u>(3,4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236,163	100,588	4,609	23,358	(3,426)
已支付稅款					
香港利得稅	(4,250)	(47,648)	(3,284)	(3,068)	(65)
在香港以外支付的稅款	(6,288)	(2,083)	(8)	(81)	(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225,625</u>	<u>50,857</u>	<u>1,317</u>	<u>20,209</u>	<u>(3,495)</u>
投資活動					
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75)	(33,181)	(23,054)	(9,505)	(10,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7	340	—	—	4
已收利息	1,075	172	142	90	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9,863)</u>	<u>(32,669)</u>	<u>(22,912)</u>	<u>(9,415)</u>	<u>(10,392)</u>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貸款所得款項	1,575	1,212	1,132	—	4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 股份所得款項	175	—	—	—	—
已付利息	—	(63)	(209)	(39)	(92)
已付股息	(171,603)	(53,120)	(37)	(39)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169,853)</u>	<u>(51,971)</u>	<u>886</u>	<u>(78)</u>	<u>(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u>25,909</u>	<u>(33,783)</u>	<u>(20,709)</u>	<u>10,716</u>	<u>(13,975)</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80</u>	<u>80,191</u>	<u>46,548</u>	<u>46,548</u>	<u>26,612</u>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02</u>	<u>140</u>	<u>773</u>	<u>320</u>	<u>58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191</u>	<u>46,548</u>	<u>26,612</u>	<u>57,584</u>	<u>13,217</u>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佈，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與濟寧如意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濟寧如意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7億美元（相當於約9.079億港元）。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目前從事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的業務經營及與該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Aquascutum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廣州市揚子江貿易有限公司及益豐（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餘下實體」）從事當時由出售集團承擔的Aquascutum業務。於出售完成後，餘下實體將停止參與任何Aquascutum業務，並不再持有任何有關Aquascutum業務的資產及負債。餘下實體將繼續屬於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出售集團內之實體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1股	投資控股
Bentwood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	500,000股	物業租賃 管理及 投資控股
Aquascutu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2股	投資控股、 商標擁有權 和特許權
Aquascu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	2股	商標推廣
Aquascutum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1股	商標擁有權 和特許權
Aquascut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1股	暫無營業
Diagram Ltd.	香港 一九八零年七月三日	2股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Aquascutu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股	成衣批發 和零售
Aquascutum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股	投資控股
Crystal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500,000股	皮具批發 和零售
Aquasport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六日	2股	暫無營業
Aquascutum (1851)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股	成衣批發 和零售
廣州市奔揚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成衣批發 和零售
上海奔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元	成衣批發 和零售
奔活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500,000美元	成衣批發 和零售
廣州瑩堡逸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皮具批發 和零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控制出售集團。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集團之出售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保留實體有關Aquascutum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有關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1. 緒言

下文為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出售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說明。編製下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i)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及 (ii)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且具事實支持作用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敘述說明，概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餘下集團應有的財務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其取材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已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乃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而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7,800	-									177,8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1	(27,510)			93						121,734
	326,951	(27,510)									299,534
無形資產	447,882	(345,832)									102,050
其他財務資產	6,873	-									6,873
租賃溢價	134	-									13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	40,016	(22,283)			2,154						19,887
遞延稅項資產	60,281	(20,069)									40,212
	882,137	(415,694)									468,690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047	-									2,047
存貨	258,701	(160,809)									97,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33	(74,403)			378						43,708
可收回即期稅項	3,147	(2,317)									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39	(15,074)			1,092				892,400		950,657
持作出售資產	66,800	-									66,800
	520,667	(252,603)									1,161,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65	(875,697)	773,043		28,688						85,79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358	(1,857)									33,501
應付股息	8,293	-									8,293
應付即期稅項	4,080	(1,616)									2,464
	207,496	(879,170)									130,057
流動資產淨值	313,171	626,567									1,031,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5,308	210,873									1,500,5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26	(2,239)									2,487
資產淨值	1,190,582	213,112									1,498,080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909	-					383,909
儲備	781,282	213,987	(773,043)	(24,971)	892,400		1,089,655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總權益	1,165,191	213,987					1,473,564
非控股權益	25,391	(875)					24,516
總權益	1,190,582	213,112					1,498,080

附註：

-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 (b) 該等調整乃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該等結餘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 (c) 該等調整為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該項負債將不計入將予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內。
- (d) 於出售完成後，廣州揚子江貿易有限公司及益豐(上海)商貿有限公司(「餘下實體」)將停止所有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的業務經營及與該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Aquascutum業務」)，並不再持有任何有關Aquascutum業務的有關資產及負債。餘下實體將繼續屬於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
- 該等調整為餘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其將由餘下集團保留。
- (e) 該等調整為：
- (i)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出售協議將以現金悉數支付之代價1.17億美元(相當於約9.079億港元)。

- (ii) 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收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有關款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907,920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附註)	<u>(15,520)</u>
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i)(i)及(I))	892,400
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213,112
減：保留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24,971)
減：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	(773,043)
減：於出售事項後解除之出售集團累計匯兌儲備	<u>(19,999)</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87,499</u></u>

附註：該款項為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估計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附帶成本。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i))	
收入	341,244	(191,172)	11,580		161,652
銷售成本	<u>(150,271)</u>	<u>91,864</u>	(6,728)		<u>(65,135)</u>
毛利	190,973	(99,308)			96,517
其他(虧損)/收入	(2,516)	5,094	9,128		11,706
分銷成本	(196,899)	112,492	(907)		(85,314)
行政開支	(61,185)	26,323	(11,596)		(46,458)
其他經營開支	<u>(1,427)</u>	<u>544</u>			<u>(883)</u>
經營虧損	(71,054)	45,145			(24,43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00	–			1,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227,762	227,762
融資成本	<u>(319)</u>	<u>92</u>			<u>(22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573)	45,237			204,903
所得稅抵免	<u>2,549</u>	<u>(1,893)</u>	(244)		<u>412</u>
期內(虧損)/溢利	<u>(67,024)</u>	<u>43,344</u>			<u>205,31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65,357)	42,591	1,233	227,762	206,229
非控股權益	<u>(1,667)</u>	<u>753</u>			<u>(914)</u>
期內(虧損)/溢利	<u>(67,024)</u>	<u>43,344</u>			<u>205,315</u>

4.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f))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g))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h))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i))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7,024)	43,344			205,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 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總部設於香港境外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 之匯兌差異	(21,825)	4,174		15,400	(2,2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1,825)	4,174			(2,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849)	47,518			203,06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87,222)	46,805	1,233	243,162	203,978
非控股權益	(1,627)	713			(9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849)	47,518			203,064

附註：

- (f)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 (g) 該等調整乃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h) 該等調整為本集團作出之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總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註銷），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i) 該等調整為：

(i) 出售事項之估計淨收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發生，有關款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e)(ii)所述）	892,400
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165,598
減：保留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20,187)
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淨額	(794,649)
減：於出售事項後解除之出售集團累計匯兌儲備	<u>(15,400)</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27,762</u></u>

(ii)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賬面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213,112)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淨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	47,51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u>(4)</u>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u><u>(165,598)</u></u>

5.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j))	千港元 (附註(k))	千港元 (附註(l))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	(40,861) (34)	3,426 69		(37,435) 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95)	3,495		(37,400)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673)	10,421		(4,2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866,880	866,880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6,680	—		6,68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出	165	(29)		1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28)	10,392		869,444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683	—		9,683
償還銀行貸款	(16,709)	—		(16,70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376)	88		(2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02)	88		(7,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6,125)	13,975		824,73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310			90,3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01	(580)		10,02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n))	44,786			925,061

附註：

- (j)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
- (k) 該等調整為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 (l) 該等調整為現金流淨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千港元
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e)(ii)所述)	892,400
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12)
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保留實體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2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866,880

- (m) 上述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27,45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72,2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950,657,000港元。
- (o) 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視乎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而改變。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實際賬面值、出售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繼而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均有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不同。
- (p)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YGM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YGM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之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有關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就該報告發表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和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按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符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已編製文件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概不就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於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我們發出報告的該等人士應付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香港鑑證委聘」）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執行我們的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是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所獲憑據足夠及適用於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從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永燊	7,476,072	250,000	8,093,775	(ii)&(iii)
周陳淑玲	6,912,272	328,000	—	(ii)&(iii)
傅承蔭	2,075,462	—	—	(ii)
陳嘉然	392,000	—	—	—
陳永奎	24,068	12,230,051	—	(ii)&(iii)
陳永棋	9,346,776	1,012,035	—	(ii),(iii)&(iv)
陳永滔	11,571,367	—	—	(ii),(iii)&(iv)
梁學濂	145,000	—	—	—
林克平	25,000	—	—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執行總裁之名義登記。

(ii) 本公司 36,791,700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iii) 本公司 120,400 股股份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iv) 本公司 1,597,000 股股份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要合約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k Hop Gar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深圳市邁思普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就有關買賣長江西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代價為人民幣45,200,000元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k Hop Gar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Asia Wonder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8號立安工業大廈地下全層而訂立代價為66,8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及
- (c) 出售事項。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或專業顧問之專業資格，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專業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認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榮發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若出現與原文不一致的情況，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辦公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出售協議；
- (c) 有關出售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報告；
- (d)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內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下段落所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附錄標題為「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濟寧如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雅格獅丹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股份購買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出售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據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處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